

淡江大學第 15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淡水校園覺生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臺北校園（同步視訊）

主席：張校長家宜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席：副校長、蘭陽校園主任、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出席人員：馬社長雨沛（詳簽到單）

列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詳簽到單）

壹、頒獎

軍訓室郭碧英中校教官輔導「安居園」團隊進入「105 學年度品管圈競賽」複賽，啟迪有方，特頒發獎牌 1 面獎勵。

貳、主席報告

胡副校長宜仁、蘭陽校園林主任志鴻、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今天是第 156 次行政會議，首先介紹新的行政團隊成員文學院林院長煌達。

新學年度面臨提報「107-111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107-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是辛苦的一年，今天中午一級主管全體動員參與本校第 2 週期校務評鑑之「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由於各學院是最重要的執行單位，這次校務評鑑雖然只邀請部分院長參與撰寫，但實際上校務評鑑的評鑑項目檢核內容跟各學院息息相關，密切結合。

今天沒有安排專題報告，預留時間討論本校「第五波」願景及發展內容，藉所有主管齊聚一堂的機會，請大家集思廣益、腦力激盪研議「第五波」的方向及名稱，以下有幾點重點事項請系所主管特別費心執行：

- 一、重視教師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教學策略：希望各系所主管能夠重視教師教學評量結果數字的起伏，仔細分析每位老師的評量分數，淡江是「教學型」大學，大學部學生占多數，教學顯得更加重要，教學從制度面也已規劃推動加重課業、減少學分政策。對於單一科目評量教學總分低於 4.2、且回收率為 50%以上的教師名單通知直屬院長，再轉知二級系所主管通知教師填寫「教師教學評量結果回應及改善建議」後，再進行教師個別懇談及提出改善建議。評量問卷採 6 點量表，評定在 5-6 分教師教學比較沒有問題；但觀察發現不少落在 4.2 分左右教得不理想者，幾乎所有課程的評量分數落點都相差不多，顯示這些教師教學方式必須加強改善，除了請教師參與學習與教學中心辦理的「教學知能研習」或教學一級辦理的「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研習」，也要思考或許是某些教師不適合教授此門課程，或其教學方法無法引起學生興趣，教務處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翻轉教學規劃很多很好的課程，可以提供各院系參考，因此，評估老師有沒有努力用心教學工作，此事值得高度重視。這學期請各學院院務會議，院長及各系所主管深入瞭解並追蹤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每位老師完整的評量資料，務必提升教學成效。

二、落實畢業生流向追蹤機制，提高問卷調查填答率：校友服務處彭執行長春陽於 106 年 5 月 12 日第 155 次行政會議專題報告「淡江大學畢業生流向追蹤現況與分析」，這是教育部目前非常重視的政策之一，也是私校獎補助的重要考核指標，請各系系主任多加費心，從學生大一入學，大四畢業前，建立正確資訊的聯絡網，以本校學生數量龐大，調查大四應屆學生畢業滿 1、3、5 年校友資料，進行的確較為困難，但如果學生在學時沒有建立好聯絡網，畢業後追蹤調查回收率，自然難達到滿意的數字，本校歷年問卷回收率勉強在全國平均數之上，學生一畢業就分散各地，聯繫上更為困難，大四導師就必須進行追蹤工作，請各系系主任及老師們集思廣益，思考因應對策，掌握畢業學生流向。

三、帶動凝聚系所氛圍，鼓勵老師參與推動行政事務：一般專任老師較沒機會參與校務工作，互動很少，但因少子女化，現在招生是重點工作，過去招生委員會僅扮演擬訂簡章及放榜的角色，最近發現招生委員會委員發言較為踴躍，而各系的招生委員會、募款委員會必須適時發揮作用，每位老師除了教學工作外，也希望參與國際化或產學等各方面一項行政任務，可以擇一項有興趣的項目擔任委員工作，現在學校推動這麼多項的計畫，專任老師是系所組織中的一員，不能置身事外，從新學年度開始，系所主管請協助轉達學校舉辦的各項活動，期望每一位老師都能盡量參與；淡江是頗具規模的學校，教師人數在全國排列前幾名，比起全校只有一、二百位教師須全部參與所有工作的小型學校，相形之下，我們要落實到各系全體動員似乎有些困難，所以希望系所主管扮演好統籌分配的角色，因為學校無論是推動高教深耕計畫或是校務發展計畫，最後還是要交由系上師生落實推動，值此「第五波」起步之際，營造互動良好的團隊氣氛，讓全校一起動員，相信「第五波」會走得更加平順。

參、報告事項

一、第 155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本校「106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

執行情形：

(1)106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經本校董事會函復於 106 年 6 月 26 日第 12 屆第 7 次全體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已依規定期限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報部核備。

(2)106 年 8 月 25 日教育部函知本校 106 學年度預算書一案原則同意備查。

2、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1)「淡江大學數位微學程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

(2)「淡江大學資訊處設置辦法」。

(3)「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4)「淡江大學訪問研究員聘任辦法」第五條。

(5)「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

執行情形：業於 106 年 6 月 14 日校秘字第 1060005758 號函公布實施。

3、廢止下列法規：

「淡江大學歐洲聯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執行情形：業於 106 年 6 月 14 日校秘字第 1060005760 號函公布實施。

決定：同意備查。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1,略)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2,略)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依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應專設或指定調整中心之現行職掌及組織，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服務措施。
- 二、依據105年統合視導訪視結果，本校僅於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中認定視障資源中心為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視障資源中心設置辦法中並無明確規定。本案已於106年5月2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決議在視障資源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中增加為本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
- 三、第五條依中心實際運作增加資源教室。
- 四、本案業經106年9月6日研究推動委員會106學年度第1次會議、106年9月27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247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研究發展處，視同二級單位， <u>並為本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u> ，所需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研究發展處，視同二級單位，所需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依106年5月2日召開105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第五條 本中心設點字圖書資料組、系統研發組、 <u>推廣服務組及資源教室</u> 。	第五條 本中心設點字圖書資料組、系統研發組 <u>及</u> 推廣服務組。	依視障資源中心實際運作修正。

提案二：「淡江大學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106年6月15日105學年度第7次內部稽核會議稽核委員提出改善內容如下：
「淡江大學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職員升遷考核意見表另訂之。」但實際作業中只有「職員升遷考試申請表」，並無「職員升遷考核意見表」，建議修改法規或表單，使名稱一致。
- 二、本案業經106年9月12日人力資源處106學年度第1次處務會議通過、106年9月27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247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五條 辦理升遷考核時，應由人事單位<u>依各單位提出之職員升遷考試申請表</u>予以審核。職員升遷考試申請表由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另訂之。 升遷考核除前項書面審核外，得另舉辦考試評定之。升遷考試成績應<u>連同相關考評書面審核成績</u>通知應考人。成績複查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三日內以書面向人力資源處提出申請。	第十五條 <u>各單位</u>辦理升遷考核時，應由人事單位<u>會同有關單位主管先依升遷考核意見表</u>予以考評。升遷考核除書面審核外，得另舉辦考試評定之。 升等考試成績評定後應以書面將升等成績通知應考人，成績複查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三日內以書面向人力資源處提出申請。 <u>職員升遷考核意見表</u>另訂之。	一、依現行作業方式修改文字。 二、第一項規範升遷考試申請表之審核。 三、現行第一項後段與第二項合併，規範考試成績評定及成績複查。 四、現行第三項併入第一項並作文字修正。

提案三：「淡江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辦法」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60939 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為訂定更明確嚴謹之學習範疇及學生相關權益保障，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之名稱為「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而為明確規範以學習為目的參與研究、教學、課程實習或服務學習等學生之範疇及保障其權益，教育部修正本原則規範對象之名稱為獎助生，使其與學校間為僱傭關係之學生兼任助理有所區隔，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三、本校依教育部提供之「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另訂定「淡江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辦法（草案）」為符合教育部之規定時程，已於 106 年 7 月於人力資源處網頁公告草案內容，俟校內程序完備後（經行政會議）再正式公告。

四、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12 日人力資源處 106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通過、106 年 9 月 27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47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五、「淡江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辦法」草案

總說明
緣起：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60939 號函示：教育部修正原實施之「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教育部並提供「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請各校依此原

則訂定全校性處理規範。
目的：保障本校獎助生權益。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原提案）	說 明
第一條 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規範獎助生參與研究、教學及服務等學習範疇並保障獎助生權益， <u>冀</u> 符合大專校院培育人才之目的，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淡江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u>本校</u> 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規範 <u>對於</u> 獎助生參與研究、教學及服務等 <u>之</u> 學習範疇並保障獎助生權益， <u>以</u> 符合大專校院培育人才之目的，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淡江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訂定依據。 ◎法規會修正： 刪除「本校」、「對於」、「之」等字，中段「以」修正為「冀」。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獎助生， <u>係指</u> 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以下簡稱獎助生）。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獎助生， <u>包括</u> 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以下簡稱獎助生）。	獎助生類型。 ◎法規會修正： 「包括」修正為「係指」。
第三條 <u>教學或研究</u> 獎助生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 <u>皆</u> 非屬有對價之僱傭關係， <u>其範疇規定</u> 如下： 一、課程學習： （一）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二）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三）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	第三條 獎助生參與 <u>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u> 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 <u>其範疇如下</u> ： 一、課程學習： （一）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二）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三）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	獎助生範疇。 ◎法規會修正： 一、第一項前段新增「教學或研究」5字，刪除「以」、「為主要目的及」。 二、第一項後段刪除「於」字，新增「皆」字，「；」修正為「，」，新增「規定」2字。 三、第二款新增「係」1字。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原提案）	說 明
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四)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附服務負擔：<u>係</u>指學校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 前項獎助生，不包括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及受學校指揮監督，並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應歸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	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四)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附服務負擔：指學校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 前項獎助生，不包括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及受學校指揮監督，並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應歸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	
第四條 研究獎助生，<u>係</u>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演論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u>完成</u>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研究獎助生之<u>認定</u>，<u>學校</u>須踐行下列程序： 一、研商程序：由研究發展處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取得共識。 二、訂定基本規範：依前項範疇及前款程序，研擬訂定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	第四條 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演論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u>接受</u>教師之指導下，<u>協助</u>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u>發展</u>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研究獎助生，須踐行下列程序，<u>始得認定</u>： 一、研商程序：由研究發展處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取得共識。 二、訂定基本規範：依前項範疇及前款程序，研擬訂定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	研究獎助生須踐行程序。 ◎法規會修正： 一、第一項前段新增「係」1字，中段刪除「接受」及「，」，「發展」修正為「完成」。 二、第二項新增「之認定」、「學校」，刪除「，始得認定」。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原提案）	說 明
基本規範，作為系所及計畫單位執行之依據。 三、書面合意：執行時應經計畫單位或教師與學生在前款規範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	基本規範，作為系所及計畫單位執行之依據。 三、書面合意：執行時應經計畫單位或教師與學生在前款規範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	
第五條 教學獎助生，<u>係指</u>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 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教學獎助生之認定，<u>學校</u>須踐行下列程序： 一、課程規劃會議：應經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所定校內課程規劃會議程序。 二、學生代表參與：前款會議程序應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且其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三、正式學分課程：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 四、授課教師指導：過程中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	第五條 教學獎助生，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u>接受</u>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 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教學獎助生，須踐行下列程序，<u>始得認定</u>： 一、課程規劃會議：應經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所定校內課程規劃會議程序。 二、學生代表參與：前款會議程序應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且其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三、正式學分課程：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 四、授課教師指導：過程中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	教學獎助生須踐行程序。 ◎法規會修正： 一、第一項前段新增「係」1字，中段刪除「接受」2字。 二、第二項新增「之認定」、「學校」，刪除「，始得認定」。
第六條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u>係指</u>依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	第六條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依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定義。 ◎法規會修正： 第一項前段新增「係」1字，第二項刪除「本校」2字。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原提案）	說 明
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服務活動範圍、獎助或補助金額及其他管理之相關事項，依淡江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 <u>本校</u>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服務活動範圍、獎助或補助金額及其他管理之相關事項，依淡江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第七條 推動屬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依下列原則： 一、該學習活動，應與第四條或第五條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二、<u>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予以明定且公告之。</u>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活動，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五、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辦法中規範。 <u>針對各類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u>	第七條 <u>本校</u>於推動屬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依下列原則： 一、該學習活動，應與第四條或第五條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二、<u>學校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u>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活動，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五、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辦法中規範。 <u>本校</u>對各類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	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原則。 ◎法規會修正： 一、第一項刪除「本校於」3字。 二、第二款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本校」修正為「針」。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原提案）	說 明
體保險外，另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學生參與具危險性學習活動者，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應為其投保相關保險。前述危險性學習活動之場所，係依「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認定之。	團體保險外，另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學生參與具危險性學習活動者，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應為其投保相關保險。前述危險性學習活動之場所，係依「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認定之。	
第八條 研究或教學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 一、獎助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獎助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獎助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二、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獎助生及指導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獎助生及指導教授共同同意後，	第八條 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 一、獎助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獎助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獎助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二、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獎助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獎助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	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範疇於學習活動之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 ◎法規會修正： 一、第一項刪除「獎助生」3字。 二、均刪除「指導之教授」的「之」字。 三、刪除第二款及第二項「之」1字。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原提案）	說 明
始得為之。 三、獎助生與指導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獎助生於學習活動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意後，始得為之。 三、獎助生與指導<u>之</u>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獎助生於學習活動<u>之</u>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u>之</u>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第九條 為保障各類獎助生權益訂定相關規範時，除廣徵校內各類獎助生及教師意見外，並得邀請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參與相關會議表示意見。	第九條 為保障各類獎助生權益，<u>本校於</u>訂定相關規範時，除廣徵校內各類獎助生及教師<u>之</u>意見外，並得邀請<u>本校內</u>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參與相關會議表示意見。	訂定相關規範應廣徵意見。 ◎法規會修正： 刪除「，本校於」、「之」及「本校內」等字。
第十條 獎助生之學習範疇、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相關事項，依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十條 獎助生之學習範疇，<u>及</u>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相關事項，<u>悉依本校</u>相關法規辦理之。	獎助生之學習範疇及補助事項，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法規會修正： 「，」修正為「、」，刪除「及」、「悉」及「本校」等字。
第十一條 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獎助生，須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	第十一條 <u>本校</u>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獎助生<u>時</u>，須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	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獎助生應參考相關法規。 ◎法規會修正： 刪除「本校」及「時」3字。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原提案）	說 明
第十二條 獎助生涉及僱傭關係之爭議處理，得於知悉該措施或處置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得通知學生所屬系、所、中心、計畫執行單位或其他單位先行協調處理，並於二十日內提出書面說明。 前項獎助生申訴依「淡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獎助生<u>是否</u>涉及僱傭關係之爭議處理，得於知悉該措施或處置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u>本校</u>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得通知學生所屬系、所、中心、計畫執行單位或其他<u>學習主管</u>單位先行協調處理，並於二十日內提出書面說明。 前項獎助生申訴<u>悉</u>依<u>本校</u>「淡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規定辦理。	爭議處理機制。 ◎法規會修正： 一、第一項刪除「是否」、「本校」及「學習主管」等字。 二、第二項刪除「悉」及「本校」等字。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內核備程序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辦法」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辦法 第一條 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規範獎助生參與研究、教學及服務等學習範疇並保障獎助生權益，冀符合大專校院培育人才之目的，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淡江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獎助生，係指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以下簡稱獎助生）。 第三條 教學或研究獎助生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皆非屬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其範疇規定如下： 一、課程學習： （一）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二）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三）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四）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附服務負擔：係指學校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 前項獎助生，不包括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及受學校指揮監督，並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應歸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兼任助	
---	--

理。

第四條 研究獎助生，係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完成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研究獎助生之認定，學校須踐行下列程序：

- 一、研商程序：由研究發展處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取得共識。
- 二、訂定基本規範：依前項範疇及前款程序，研擬訂定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作為系所及計畫單位執行之依據。
- 三、書面合意：執行時應經計畫單位或教師與學生在前款規範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

第五條 教學獎助生，係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

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教學獎助生之認定，學校須踐行下列程序：

- 一、課程規劃會議：應經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所定校內課程規劃會議程序。
- 二、學生代表參與：前款會議程序應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且其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 三、正式學分課程：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
- 四、授課教師指導：過程中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

第六條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係指依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服務活動範圍、獎助或補助金額及其他管理之相關事項，依淡江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第七條 推動屬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依下列原則：

- 一、該學習活動，應與第四條或第五條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活動，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 五、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辦法中規範。

針對各類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另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學生參與具危險性學習活動者，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應為其投保相關保險。

前述危險性學習活動之場所，係依「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認定之。

第八條 研究或教學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

- 一、獎助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教授

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獎助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獎助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二、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獎助生及指導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獎助生及指導教授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三、獎助生與指導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獎助生於學習活動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第九條 為保障各類獎助生權益訂定相關規範時，除廣徵校內各類獎助生及教師意見外，並得邀請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參與相關會議表示意見。

第十條 獎助生之學習範疇、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相關事項，依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十一條 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獎助生，須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

第十二條 獎助生涉及僱傭關係之爭議處理，得於知悉該措施或處置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得通知學生所屬系、所、中心、計畫執行單位或其他單位先行協調處理，並於二十日內提出書面說明。

前項獎助生申訴依「淡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本校「第五波」願景及發展內容，提請討論。（學術副校長室提）

說明：

一、本校即將於 2017 年進入「第五波」，廣集各學院意見，做為擬訂「第五波」願景及發展內容之參考。

二、淡江大學歷史的傳承與波段建設 Historical Legacy and Wave-by-wave Developments 如下：

（一）第一波 奠基時期（1950 年-1980 年）

係指本校英專和文理學院華路藍縷，採質量並重政策的時代。

（二）第二波 定位時期（1980 年-1996 年）

係指本校正名為大學，引進「全面品質管理」觀念，進入重質不重量的時代。

（三）第三波 提升時期（1996 年-2005 年）

係指本校 46 週年校慶，覺生紀念圖書館啟用日起，提升國際學術聲望，與國際學術同步接軌的時代。

(四)第四波 轉變時期（2005 年-2017）

係指 2005 年淡江開闢第二條 S 形曲線，成立蘭陽校園，並以招生之日起，為淡江進入第四波的起點。從此淡江拓展為淡水、台北、蘭陽、網路四個校園。學校以智慧的運用現有人力、物力，爆發潛力，發揮歷史傳承與文化特性，加四倍努力，提升學術優勢，建立淡江學術王國。

三、第五波（指本校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啟用日起。2017 年-）名稱建議順位如下：

- (一)超越時期
- (二)衝刺時期
- (三)突破時期
- (四)創新時期

四、以未來 10 年將面臨的困境及挑戰為思考方向：

- (一)少子女化的衝擊：未來少子女化的衝擊仍會一波波來襲，學生人數將越來越少，117 學年度學生人數將降至最少。
- (二)高等教育全球化競爭：在全球化趨勢下，高等教育面臨拓展海外市場的挑戰，尤其將與亞洲地區的大學，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日本等地的競爭，搶奪國際學生的市場。
- (三)未來智慧科技的發展：將大幅改變未來的產業型態及發展趨勢，工業 4.0 的新型態產業崛起，物聯網、大數據、機器人等產業將蓬勃發展，就業市場的需求將隨之大幅改變。

五、願景：達到在地連結、區域合作、國際連結及創新實踐之願景。

六、內容：

- (一)積極爭取社會資源，加強產學合作、在地關聯，強化校友連結、爭取資源挹注。
- (二)強化國際及兩岸連結，全面建構國際化的教學與學習環境，擴大招收境外學生，以突破少子女化及高等教育國際化競爭的困境。
- (三)順應社會需求及未來產業發展趨勢的改變，適時增設新系所、調整系所課程結構及創新教學模式。

決 議：

一、「第五波」建議名稱如下：

- (一)超越時期（說明三第一順位）
- (二)衝刺時期（說明三第二順位）
- (三)突破時期（說明三第三順位）
- (四)創新時期（說明三第四順位）
- (五)躍動時期
- (六)躍飛時期
- (七)飛躍時期
- (八)開創時期

- (九)精實時期
- (十)維新時期
- (十一)邁進時期
- (十二)再造時期
- (十三)鏈結時期

二、延伸說明四以未來 10 年將面臨的困境及挑戰為思考方向：

- (一)說明四主要是描述現象，其自處之道，如何面對未來 10 年高教競爭環境，營造淡江的優勢提升學生三值「品質、加值、優質」為當務之急；當 10 年後另一批世代的行政主管探討淡江下一波段時，由他們來回顧我們定位「第五波」的前瞻思考方向。
- (二)興建守謙國際會議中心的意義，主要是提升本校學術的地位，思考目前企業重視常態性的教育訓練、終身教育學習的推展，面對未來 5 年、10 年外部挑戰，因此要善用本校人力資源、優質師資、發揮區位優勢、空間活化轉型；另外面對高教的挑戰競爭，尋找本校藍海的條件，而不是跳進去競爭我們條件所不足的；因此要發揮淡江區域發展的優勢，提供學生選擇及社會終身教育完整學習體系的管道與機會。

三、本案緩議。以上有幾個不錯的選項值得再思考，建議淡江時報未來在撰寫「第五波」相關報導時，可以瞭解形成共識的過程。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